

(华侨陵园超标准墓穴整改-墓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LJD2025GKHW119)

交易文件

公开竞标 邀请竞标 入围比选)

cd8525ef

采购人: 杭州华侨永久陵园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杭州玉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第二章	交易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cd8525e1

第一章 交易公告

(项目名称) 交易公告

项目名称	华侨陵园超标准墓穴整改-墓料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及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预算资金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自筹资金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自有资金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社集体资金 <u>100</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拨款资金____%		
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入围比选	最高报价限价 (万元)	280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60	交易保证金	无
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能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服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交易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 3. 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_____。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获取交易文件时间及方式	(1) 时间: 自交易公告发布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方式: 本项目交易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免费下载的方式发放,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后使用投标工具打开。		
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1日14时30分00秒		

交易地点	交易直播平台：招必得网站 本项目为线上交易,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场。
电子交易的说明	<p>(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监管系统“尚小易”和电子交易平台“招必得”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p> <p>(2)交易前准备</p> <p>①注册账号：招必得平台注册填报企业信息并完成企业认证。</p> <p>②申领CA数字证书。 说明：若已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谷CA 锁，不用重复办理。 天谷CA 办理客服电话：400-0878-198 QQ：2330352291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在系统里绑定，方可制作响应文件、参加交易活动；</p> <p>③下载制作工具： 在“招必得首页>工具下载”页面：下载安装最新版“招必得-投标工具”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联系平台客服： 投标客服QQ：2852320392 电话：0571-87654107 注册客服QQ:800185086 电话：400-0666-571</p>
项目监督机构 (必填)	<p>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丁兰街道办事处</p> <p>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临丁路699号</p> <p>联系人：郑工</p> <p>联系电话：0571-89504283</p>
联系方式 (必填)	<p>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杭州华侨永久陵园有限公司</p> <p>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皋城村华侨陵园</p> <p>联系人：林先生</p> <p>联系电话：88111654</p> <p>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杭州玉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石商业大厦五层505</p> <p>联系人：吴工</p> <p>联系电话：19143655905</p>

第二章 交易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__。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墓料采购</u> ，属于 <u>工业</u> 行业；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4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项目公告页点击“提疑”。 (2) 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修改的内容影响公平公正性的，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澄清、修改内容与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交易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input type="checkbox"/>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____； 详见交易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 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 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交易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p>(1) 资信标文件 ①响应函； ②诚信承诺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④授权委托书； ⑤业绩公示汇总表(如有)； ⑥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⑦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技术标文件(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可视采购需求选择是否需要编制技术标文件) ①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②响应标的清单； ③技术偏离表； ④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 商务标文件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②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交易文件规定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作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供应商不得修改，并要求按照上述次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自拟。</p>
10	最高报价限价	(1)最高报价限价为 <u>280</u> 万元。

		(2) 风险控制价 <u>224</u> 万元，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最高报价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
1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填写的报价应唯一。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1) 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p> <p>(2) 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加密要求	<p>在“招必得首页>工具下载”页面：https://www.zhaobide.com/Web/DownloadPage</p> <p>下载最新版“招必得-投标工具”并安装，完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务必检查：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工具中打开，查看是否可以正常打开，否则影响响应文件正常解密。</p>
14	开标准备	<p>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进入开标前应开启项目直播。</p> <p>直播工具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p>
15	评审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1) 经评审最低价法确定最佳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算术平均法确定最佳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6	评审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采购人应组建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具有评审能力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是经采购人授权熟悉项目需求和政策法规的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在电子监管系统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项目的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质询	<p>采购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文件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可以按以下要求进行质询：</p>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供应商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供应商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p>

		<p>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p> <p>(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p>
18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50% 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p>
19	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p>详见 24.2 成交人确定成交无效情形和评审办法。</p> <p>注：拟作出否决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先向供应商进行质询。按照评审办法被否决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布。</p>
20	推荐成交候选人	<p>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排名顺序推荐 <u> 2 </u> 个成交候选人。（不超过 3 个）</p>
21	成交结果确认	<p>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拟成交人。采购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前，应组织对拟成交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交易：</p> <p>(1) 核验拟成交人是否符合交易公告的资格要求；</p> <p>(2) 查询拟成交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p> <p>① 查实无 29.2.1 和 29.2.2 所列的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等情形；</p> <p>②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p>③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确认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22	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潜在供应商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交易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资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p>

		<p>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2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信用杭州”网站(http://credit.hangzhou.gov.cn/col/col11229636093/index.html)查询严重失信黑名单</p>
2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不得超过 1%)。</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 (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25	重新组织交易情形	<p>(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数量不足的；</p> <p>(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p> <p>(3)评审小组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p> <p>(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废标重新组织交易。重新组织交易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可选择其他交易方式，改变为协议交易方式的项目应优先选择参与原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p> <p>(5)成交人被查实存在 29.2.1 条和 29.2.2 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废标重新组织交易。重新组织交易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可选择其他交易方式，改变为协议交易方式的项目应优先选择参与原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p> <p>(6) <input type="checkbox"/> <u>(发\\包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p> <p>注：供应商数量公开竞标和入围比选不少于 3 家，邀请竞标不少于 2 家。</p>
26	特别说明	<p>(1)交易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 3 </u> 个工作日内补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一份。</p> <p>(3)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u>以中标价为基数，100 万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费率为 0.8%，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后的 80%计取，未满 5880 元按 5880 计。</u></p>

		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支付，支付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个工作日内。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成交结果确认、合同授予、履约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人需求、参加交易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5 “电子监管平台”系指监督管理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的尚小易平台(网址 <http://www.hzscsxy.com/>)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组织实施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的招必得平台(网址 <http://www.zhaobide.com/>)。

2.7 公开竞标系指采购人以交易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不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方式；邀请竞标系指采购人以邀请书的形式邀请不少于2家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方式；入围比选系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由采购人在入围单位范围内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特定潜在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潜在供应商进行比选的交易方式。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需要落实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1.2 鼓励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鼓励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交易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4 参照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次交易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照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在本次交易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5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交易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3.2.1 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2.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交易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2.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3 支持绿色发展

3.3.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鼓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交易文件和合同。

3.3.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采购人对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4 维护公平竞争

3.4.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4.2 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得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评审条款；不得根据经营者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等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交易活动的内容。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本次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交易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 事实依据；
 -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4.2.2相关条款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交易公告公布的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交易公告；
- 5.1.2 交易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审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项目公告页点击“提疑”。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澄清、修改内容与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6.3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监管系统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信息，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交易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交易预备会。

9.交易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交易保证金。

10.语言文字

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交易文件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主要分为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资信标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交易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

12.2.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12.2.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2.2.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名。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使用交易须知前附表公布的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审核，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交易有效期

16.1 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作无效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交易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

长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启响应文件

17.1 至交易公告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点击开启，统一对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2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系统后，供应商的相关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标录。

17.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启的，如间隔时间需超过1日的，应及时发布延期公告。

17.4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交易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交易文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4.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 (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 (3)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18.信用信息查询

18.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通过交易文件前附表指定的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符合性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8.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18.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交易活动。

18.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19.评审小组

19.1 采用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的项目，由系统智能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人。

1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初步审查、技术标评分、资信标评分、商务标评分、符合性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人。

20.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交易文件须知前附表。

22.评审要求

22.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六、成交结果确认

23.成交公示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交易公告的渠道公示成交候选人。成交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候选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认为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23.2 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24.结果确定

24.1 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15日内，采购人应当发出成交确认书，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成交结果确认环节，成交候选人撤销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成交结果的正当理由。

24.2 成交候选人存在本须知资格要求和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发包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含造价咨询委托)，或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编制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含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交易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15日内，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5.2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25.3 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6.履约担保

2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2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7.签订合同

27.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2 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7.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27.5 实行一项目一评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及时对委托的代理机构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职业操守进行综合评价，满分为10分，低于6分需说明理由，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及时评价的默认为8分。业务委托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时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28.重新组织交易和终止交易

28.1 重新组织交易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28.2 终止交易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以终止交易。

29.纪律和监督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交易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交易；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9.2.1 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

- (1)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
- (2)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交易；
- (3) 供应商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交易；
- (4) 供应商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交易；
- (5)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交易；
- (6)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7)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成交公示期间，拟成交候选人受到有责投诉，导致废标的；
- (9)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1) 成交人与采购人违反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违法转让给他人；
- (13) 其他违反签署的诚信承诺书的行为。

29.2.2 对串通行为的认定标准

- (1) 供应商之间协调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交易；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的交易事宜，包括不同供应商从同一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交易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或参加交易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合理低价法除外）；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供应商意向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应保密的评审小组成员、响应文件商业秘密等信息的；

- (11)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2)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4)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9.2.3 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处理

供应商存在第 29.2.1 和 29.2.2 条款行为的，采购人重新组织交易的，可以拒绝供应商再次参加该项目交易活动。并统一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间采购人可拒绝有关供应商参与本单位的小额交易活动。

29.3 对评审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评审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 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中止后处置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

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付款、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机构。

32.5 完成履约验收后，采购人应在电子监管平台对履约的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满分为10分，低于6分需说明理由，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未及时评价的默认为8分。采购人进行履约评价时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cd8525ef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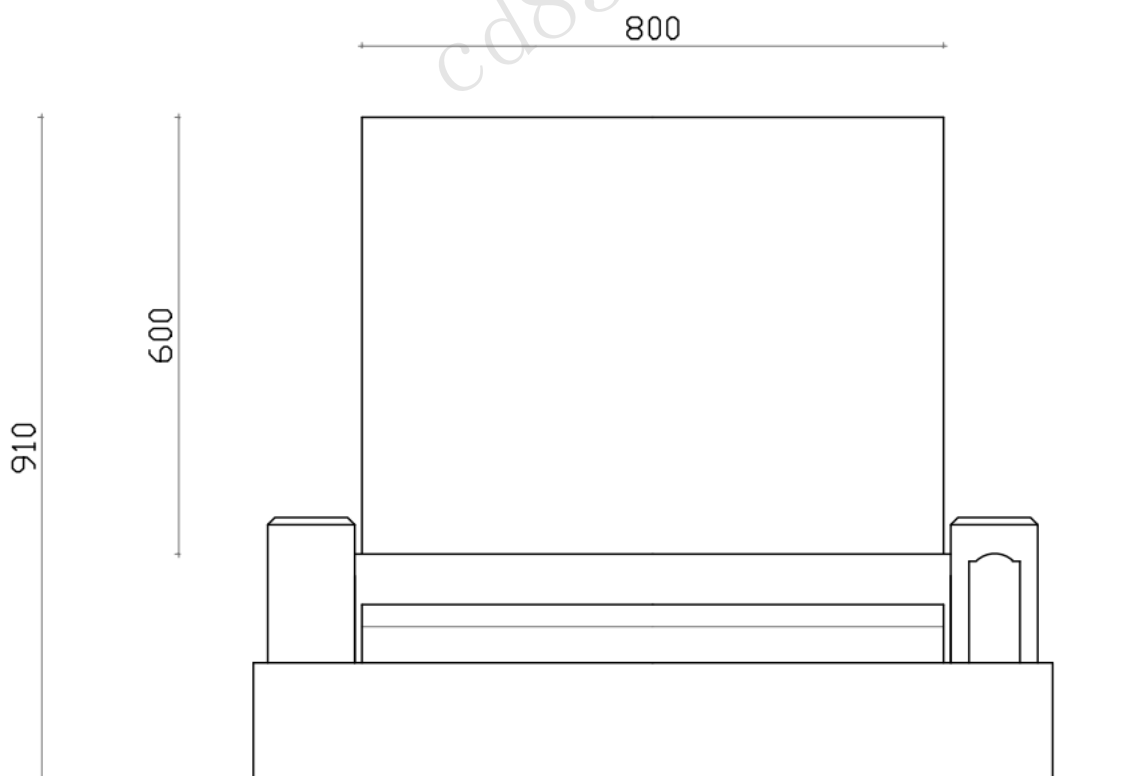
一、采购清单

改造区块名称	墓型	数量	材质	备注
西子园禧区01座	M型墓	120	山西黑	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凤凰园09座	祥和墓	80		
凤凰园10座	祥云墓	230		
翡翠湾福区04座	S型墓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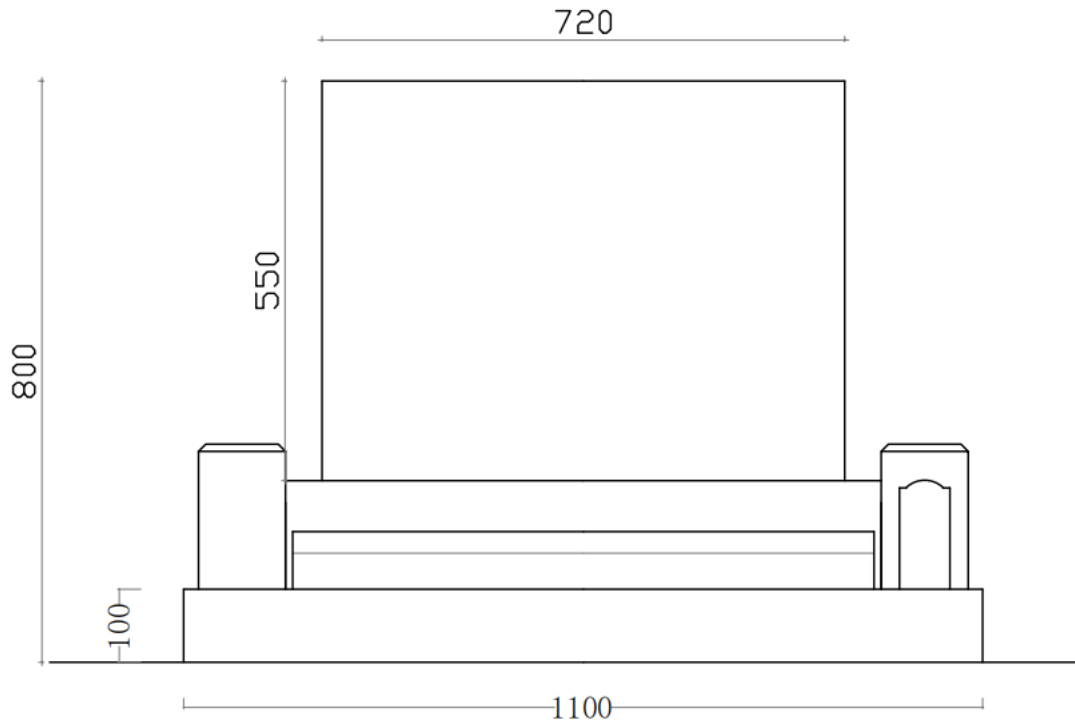
二、采购产品需求、规格型号、材质工艺要求

墓穴样式详见附图，尺寸详见图（单位mm），尺寸为参考尺寸，中标人施工时按照现场和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制作安装。

1、西子园禧区01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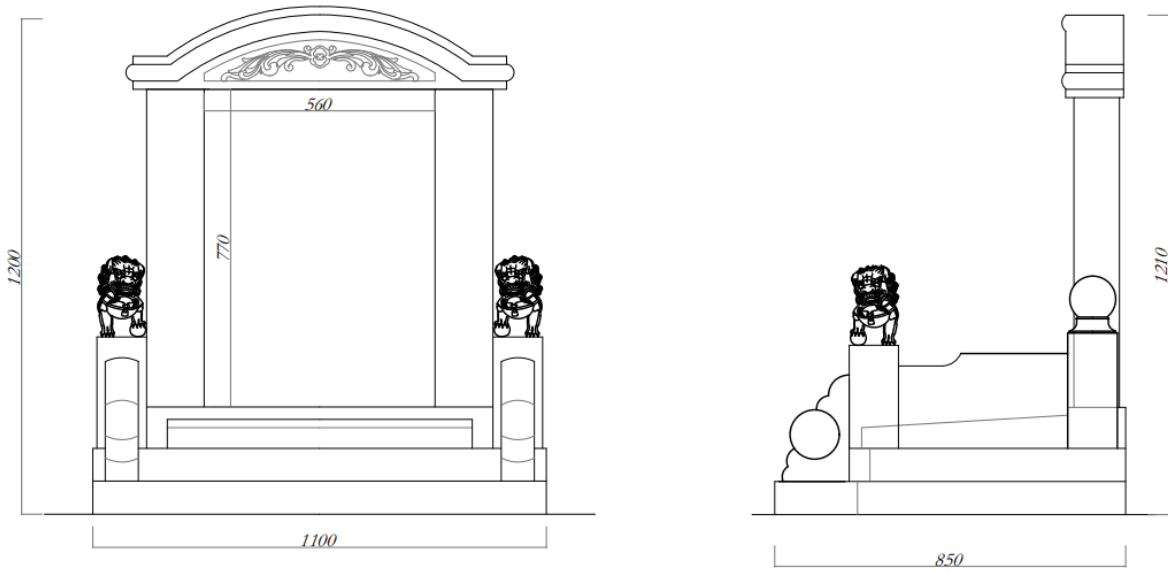


西子园禧区原墓碑大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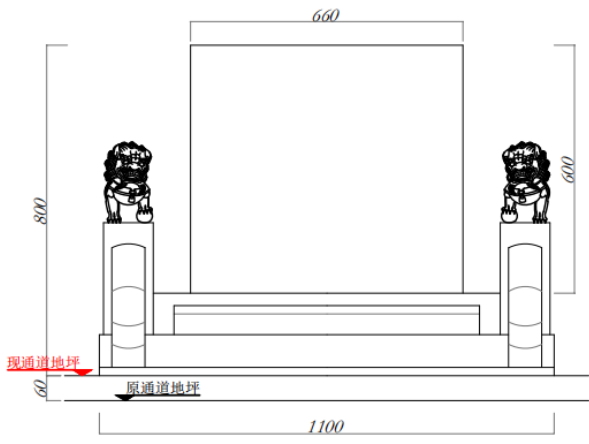


西子园禧区原改造后墓碑大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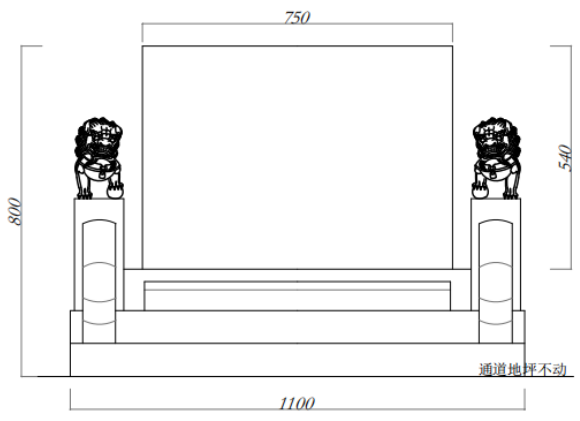
2、凤凰园09座



凤凰园九座原墓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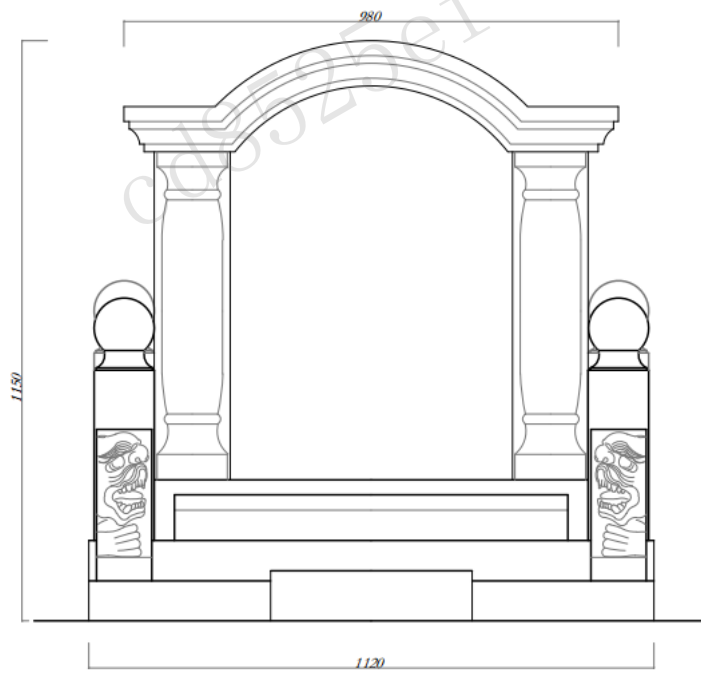


凤凰园九座墓碑改造 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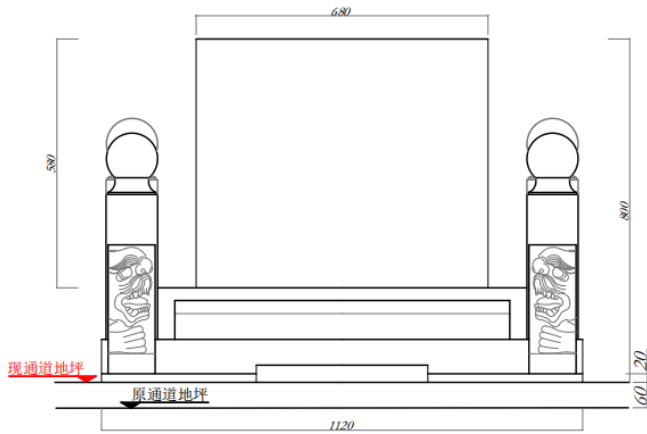


凤凰园九座墓碑改造 方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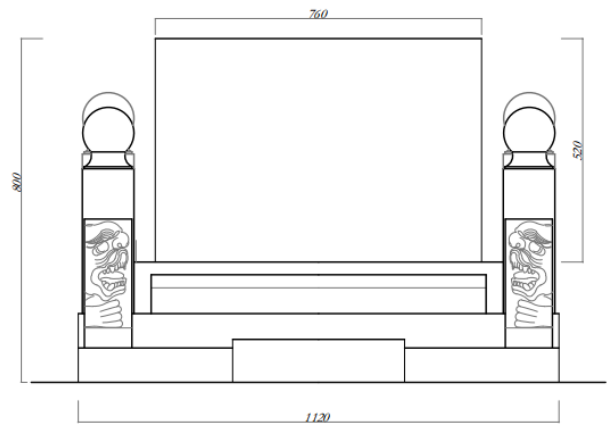
3、凤凰园10座



凤凰园十座原墓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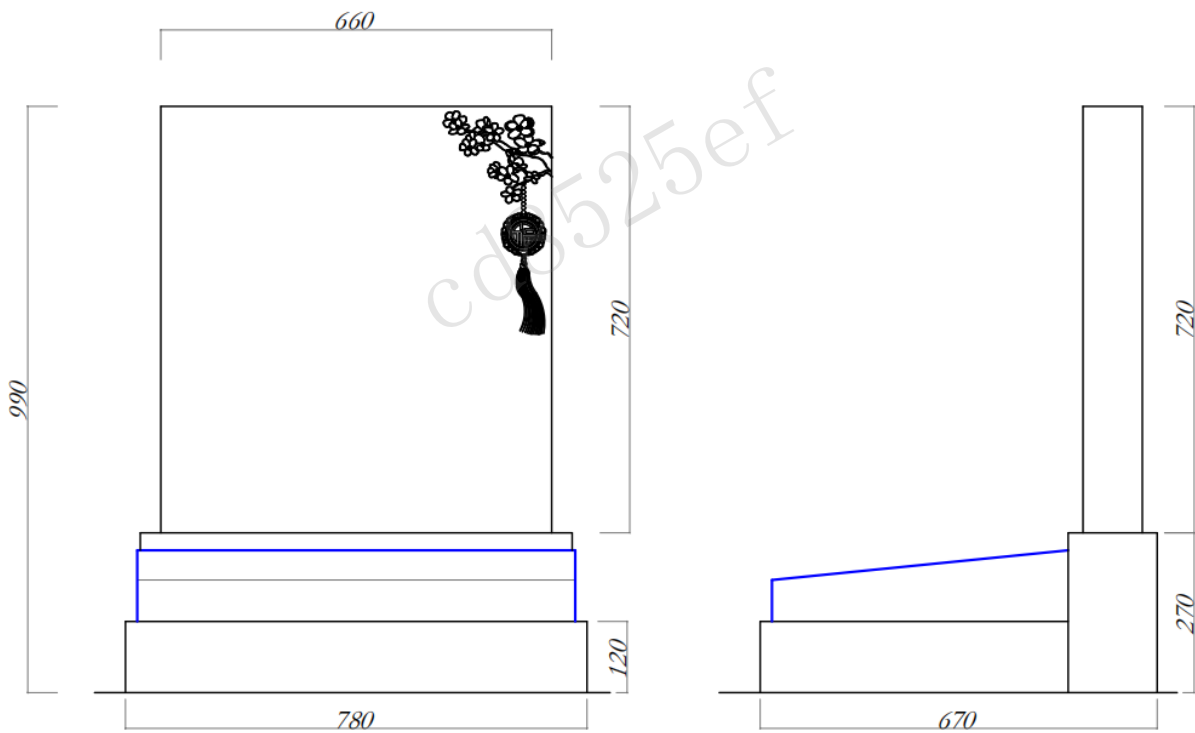


凤凰园十座墓碑改造大样 样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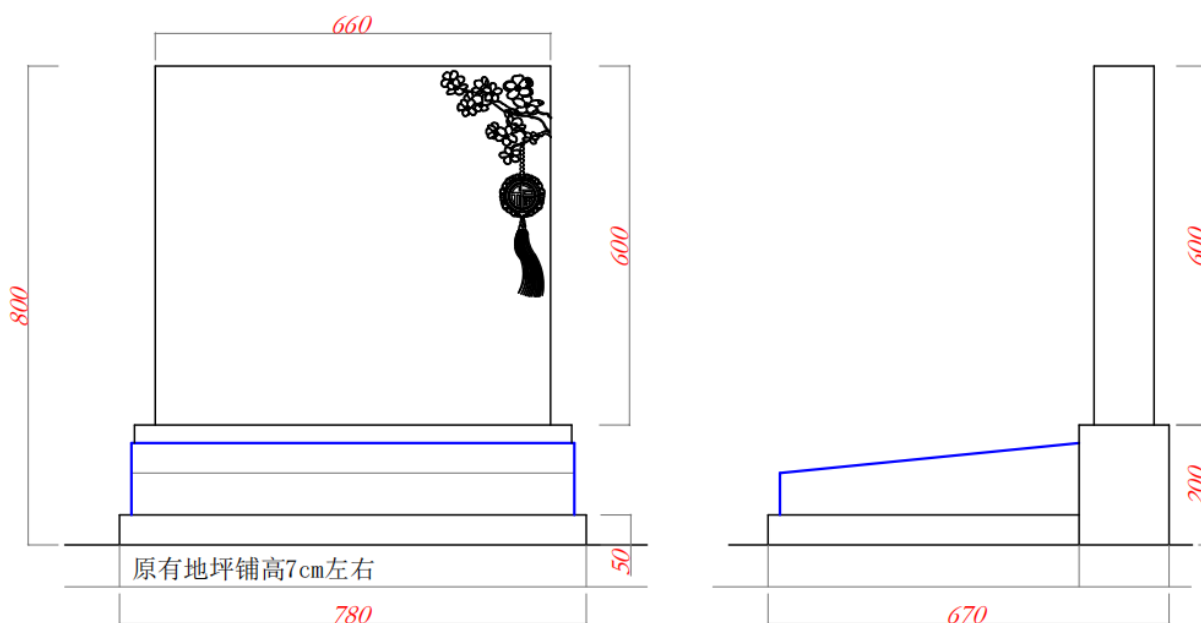


凤凰园十座墓碑改造大样 样式二

4、翡翠湾福区04座



翡翠湾四座-改造前墓样



翡翠湾四座-改造后墓样

三、项目基本要求

(一) 墓体石材加工的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所用的花岗石石材要保证符合现行国家建材行业标准GB/T18601-2009、JC/T972的要求。花岗石结构致密、质地坚硬、耐酸碱、耐气候性好，可以在室外长期使用，石材裸露部分均需做抛光处理。

2、外观质量：按采购人图纸规格、式样、使用原料、墓碑名称等要求进行加工，成品表面平整，不能出现其他杂色，同一批材料的色泽均匀一致，不得有明显色差，没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坑窝、翘曲、凹陷、污点等外观缺陷。各边切割不得存在切割缺口或修补现象，夹缝不能大于2毫米。成品雕花工艺要求精细、深浅有度，风光部位及凹凸条平直、圆滑抛光。

3、本项目所有辅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水泥、沙、红砖、石胶等。

4、其他技术要求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等。

(二) 墓体石材安装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的墓区、墓位，严格按照墓体石材类型、材质和设计图纸、数量及其他要求，按时完成加工，负责运输到位，并于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墓体安装。

施工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墓碑成品、配套墓料成品的安装和施工后的清理工作、包括构件造型、切隼、刻字、加工、雕刻等，构件运输、上山、安装等。

施工期限：墓碑的安装按采购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要提前完成的以另行通知为准。

2、墓碑成品安装工程、建墓座向、立碑要与墓基平衡正向，不得随意偏向，石板接缝不得大于0.3cm。

3、墓碑施工、碑与副碑、墓料与墓料之间的夹缝，以及所配墓料，必须用水泥浆粘合牢固，再用布清抹干净。

4、墓碑、山手、柱体等要与地面垂直，四边要平行，夹角要过曲（即90度）。

5、保证墓体结构牢固，不变形、不松脱、不倒塌，须用榫头或钢筋、钢片加固墓体各个部件。

6、安装工程完成后，要及时冲洗路面水泥痕迹，将杂物及工程垃圾清理干净，不得将垃圾堆放在墓区内。

（三）质保要求

1、本项目的质保期自该墓体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计2年。

2、中标人应提供2年的免费保修，自该墓体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间采购人发现非人为损坏的或者客户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及时无偿维修或更换构件。

3、在质保期间，出现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标的的质量问题，如果中标人拒绝维修或者中标人未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缺陷，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公司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中标人支付。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2、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货物出现问题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特殊问题24小时内解决（具体质保方式、内容、措施等内容应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

（五）验收要求

1、墓体石材及施工安装的验收由采购人根据技术资料、图纸、招标文件等作为验收标准。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执时，由施工安装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如货物

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如经专业鉴定中标人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 其他要求

1、材料堆放场及场地内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加班费等额外费用。中标人应自行解决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食宿费用、日常生活费用、用水用电费用等）。

3、为保障工人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从事墓体石材制作及施工安装作业时，必须配套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本项目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按国家的规范及要求设置足够警示及防护标志标示，在墓体石材制作及施工安装作业期间，引发的交通事故、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特别是施工区域的山林防火）及其他的安全事故，中标人须承担自身相应责任和费用。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施工安装和验收完毕。

5、中标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搬运费用等，材料运输期间，材料遭到的损失破坏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造成周边环境的破坏（如绿化带等）的，则由中标人负责修复，遗留的垃圾由中标人自行清理，所有材料严禁堆放在已完工的墓体上，如有违反，经查实发现一次在结算时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

7、施工安装过程中所挖出的泥土不能直接堆放在人行道上（必须用塑料垫好），也不能堆放在周围空置的墓地上，必须尽快清运搬离墓区。墓体完工后五天内要彻底清洁整个墓体及周围环境，否则在结算时扣款1000元。

8、为确保安全施工，严禁中标人的施工车辆在园内超速行驶，一经发现核实，在结算时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现场已完工工程（包含墓体及绿化），如有人为破坏或偷盗，由中标人负责。

9、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监督及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管理中的差错作出扣款处理。

(2) 中标人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破坏环境污染、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如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出现失职现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质量、环境及安全要求，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会对中标人给与任何赔偿或补偿。

(4)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墓体石材质量（包括石材雕刻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石材。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符合要求的墓体石材（包括石材雕刻），逾期未能更换的，采购人将扣除该产品的对应总金额，且有权交由其他公司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连续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

(5) 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能完成的，每逾期1天在结算时扣款1000元，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若连续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中标人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中标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逾期1天在结算时扣款1000元，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若连续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

(7)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以石材缺货等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石材种类和质量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擅自将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商务要求表

▲交付期及 交货地点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供货总价的100%的货款； 2、本招标文件的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具体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多于或少于预估量的风险，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授予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

	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cd8525ef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三

综合评分法

(技术标打分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宜适用于技术要求高的项目。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资信部分（3分）			
1	企业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每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3分
二、技术部分（67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质 量、施工 保证措施	(1)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采取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作比较后评分。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4-6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实际操作性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0-1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与服务计划承诺，生产工艺的质量控制措施，材质的环保性、及配套服务计划作比较后评分。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4-6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实际操作性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0-10分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垃圾、场地清理措施的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8-9 分；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5-7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实际操作性弱的，得 1-2 分； 未提供得0分。	0-9分
		(4) 劳动力保证制度及安全措施的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7-8 分；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4-6 分；	0-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实际操作性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输、货物至现场对方保管等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0-5分
3	售后服务体系	(1) 评委对各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措施和质量保证的可行性进行评议（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和真实性内容作比较后评分）。 售后服务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8-10分； 售后服务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7分； 售后服务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4分 未提供得0分。	0-10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完成服务时间在保证2小时内完成的基础上，能提前半小时完成的，得5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0-5分
		(3) 如有特殊情况，以满足采购人及丧户维修维护需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方案合理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4-6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实际操作性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0-10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得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评审条款；不得根据经营者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等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小额交易活动的内容。

一、评审程序

- (一)熟悉交易文件和评审办法；
- (二)供应商的初步审查
- (三)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确定评审区间
- (四)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六)响应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七)响应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八)必要时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响应文件决定前对相关供应商进行的询问核实；

(九)根据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十)编写评审报告。

二、具体步骤

(一)初步审查(系统智能审查)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检测码(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 IP 地址)相同的；

2. 公开竞标、入围比选：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3 家时，评审小组应判定本次交易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交易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交易；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以进行下一步评审。

邀请竞标：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2 家时，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竞标。

(二)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确定评审区间

1. 计算评审基准价。分为以下两种方式，项目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默认为“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

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新的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

(1)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5 个的，对所有有效供应商各去除报价最高的N家单位和最低的N家单位(N=通过初步审查的单位家数 $\times 10\%$ ，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N家单位)的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二次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2)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 5 个的，以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 确定评审区间

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响应报价。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部分入围：

(1)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 15 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2)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 15 个的，评审小组取评审基准价与响应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供应商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三)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并依序递补：

(1)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交易公告载明的企业和人员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缺失的(含诚信承诺书)；

(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6)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要求提供样品而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9)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采购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或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编制响应文件的；

(10)存在29.2.1所列的失信行为或29.2.2所列的串通行为等情形的；

(11)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2. 公开竞标、入围比选：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3 家时，评审小组应判定本次交易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交易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以进行下一步评审。

邀请竞标：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2 家时，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竞标。

(四)技术标评审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审前附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2. 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响应文件最后技术得分，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资信标评审

资信分可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的资信标文件进行评价，认真仔细查看所有有效响应文件，重点审查资信标相关资料的有效性，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打分，意见不一致时充分讨论后客观评分，候选人相关业绩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时公开，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六)商务标评审

选择计算商务得分规则，评审小组成员应统一客观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经评审最低价法

(1) 确定最佳报价。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最佳报价，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最佳报价。

(2) 计算商务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响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 1%，扣____分，最低分 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算术平均法

(1) 确定最佳报价

评审基准价考虑风险控制价时，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最佳报价，反之以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

(2) 计算商务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响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 1%，扣_0.1_分，最低分 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总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排前；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供应商的技术分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八)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买卖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cd8525ef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交易文件等资料、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内容:

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否

(3)交易方式: 公开竞标 邀请竞标 入围比选 协议 便利店交易 其他:

(4)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是 否

(5)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交易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6) 项目交易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交易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交易活动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交易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交易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交易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cd8525ef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2.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cd8525ef

小额项目货物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标文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诚信承诺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授权委托书····· (页码)
5. 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页码)
6.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页码)
7.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页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交易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交易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承诺确认接受招必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招必得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招必得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与该项目交易活动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能力方面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活动期间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信誉方面

1. 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等无交易文件中列明的串通行为;
3. 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报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争行为,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信用杭州(<http://credit.hangzhou.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未被限制参加上城区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交易活动的情况;
6. 不存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交易活动的情况。

(三)廉洁自律方面

1.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7. 近三年(以交易当日前 36 个月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你单位有权立即否决我单位响应文件, 如已成交的, 同意你单位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处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 并接受因失信行为限制参加上城区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 系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交易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交易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公示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采购人(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响应文件的位置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等			例如： X年X月X日完成	例如：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响应文件第X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且按交易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人公示时将公示相关业绩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需要提供的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1:	交易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交易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交易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交易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交易文件第二部分交易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响应文件无效。

小额项目货物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文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页码)
2. 响应标的清单····· (页码)
3. 技术偏离表····· (页码)
4.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cd8525ef

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目录*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预先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XXX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cd8525ef

响应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XXX(预先 填写)				
2	XXX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cd8525ef

技术偏离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序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小额项目货物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文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cd8525ef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为本响应文件签字方,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1	XX						
2	XX						
...							
响应报价(小写)				(总报价不支持费率形式报价)			
响应报价(大写)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作无效标处理。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视作无效承诺, 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总价不为零, 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 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 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示: 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标的物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